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50 号）。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核通知书》（161250 号）。

经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述相关政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1250 号），主要内容为：“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